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和协议内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和合资公司设立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 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合资公司名称:上海耶加雪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资方")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合资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从事咖啡等连锁品牌运营多年,在咖啡运营、中国企业出海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合资公司快速开展业务奠定良好基础。但新设合资公司所从事的属于公司拓展的新业务,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等因素影响,能否按计划投入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国际咖啡供求关系变化、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设立新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按计划内容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一带一路"政策,公司致力于响应国家"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号召,积极拓展海外基建市场及其他商业机会。

2023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建立全天候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提出: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平衡、互利的贸易伙伴关系。中方愿继续鼓励并支持包括农食产品在内的埃塞俄比亚产品对华出口,欢迎埃塞方用好非洲农产品输华准入"绿色通道"。本次合作方深耕非洲多年,同意积极协助公司拓展非洲等区域基建市场,同时合作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在咖啡运营、中国企业出海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咖啡是世界三大饮品之一,埃塞俄比亚是咖啡原产地,以其多样的香味、丰富的口感和上佳的品质闻名世界,是全球第五大咖啡出口国,是中国第三大咖啡进口国。同时,随着国内电商与新零售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提高,咖啡消费逐步形成日常化和刚需化趋势,根据《2024中国城市咖啡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咖啡产业规模达到2,654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7.14%。咖啡及咖啡产品供应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2023年中国进口咖啡19.67万吨,进口额近1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13.60%。

基于双方拥有共同的发展理念,为了深化双方合作关系,经过充分协商,公司与合资方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聚焦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进口销售及深加工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交建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合资方名称: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KKK7T4U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3日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刚

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合伙人为吕剑、上海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合资方资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具备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耶加雪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临海自贸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比例:

| 股东方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 80% | 货币 |
| 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 | 20% | 货币 |
| 合计 | 10,000.00 | 100% | -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龙杰

(一)合作目的

本着"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理念,双方围绕非洲基础设施潜力及埃塞俄比亚优质丰富的咖啡豆原料资源,通过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在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产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实质性"的开展深度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新设一家公司作为咖啡合作平台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信息暂定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耶加雪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临海自贸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比例:

| 股东方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 80% | 货币 |
| 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 | 20% | 货币 |
| 合计 | 10,000.00 | 100% | - |

2、甲、乙双方认缴出资注册完成后90日可到位。双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对方书面同意。经对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另外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3、甲、乙双方关于合资公司未来经营方向达成共识:合资公司以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进口销售及深加工为主营业务。丙方具有丰富的咖啡运营经验,作为乙方团队成员出任合资公司的管理层。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董事会3人,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甲乙双方商定首届董事会选举丙方担任董事长,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2、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依据合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合资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

3、对合资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需遵循上市公司相关制度,由股东会表决通过方能执行(具体内部决策程序由合资公司章程予以明确)。

(四)保证与承诺

1、甲方承诺帮助合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内控管理等方面管理体系。乙、丙方承诺配合甲方尽快完成合资公司在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内控管理等方面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范。

2、乙、丙方协助合资公司与埃塞俄比亚方开发咖啡豆进口长协价格机制,且适时发展咖啡豆产业链延伸发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时出资建设年产壹万吨的现代化咖啡烘焙厂以及冻干咖啡、浓缩咖啡液、速溶咖啡的生产线等。

3、丙方同意,丙方及经营管理团队在合资公司任职期间,将以与合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形式全职参与合资公司经营。

4、协议各方同意,合作期间不得通过自营、与他人合营/联营、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合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就该等竞业禁止事宜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现任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声明、保证及承诺等条款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相应损失。

(六)其它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国家有关立法或产业结构调整、或者其它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合作无法推进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或者作其它适当的安排。

3、本协议有任何变更、修改或有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拓宽公司经营业务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借助合资方及其团队在行业和海外市场丰富经验和市场基础,加强非洲区域的市场拓展及培育新的业务机会,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在短期内会增加公司现金支出,预计投资金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2%,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合资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从事咖啡等连锁品牌运营多年,在咖啡运营、中国企业出海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合资公司快速开展业务奠定良好基础。但新设合资公司所从事的属于公司拓展的新业务,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等因素影响,能否按计划投入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国际咖啡供求关系变化、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设立新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按计划内容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为了拓宽公司经营业务布局,加强非洲区域的市场拓展及培育新的业务机会,公司与合资方计划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股权占比80%),聚焦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进口销售及深加工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截止2025年1月6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5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10,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0,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8,180,151.43元,同比下降1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68,869.34元,同比下降22.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8,180,151.43元,同比下降1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68,869.34元,同比下降22.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为了拓宽公司经营业务布局,加强非洲区域的市场拓展及培育新的业务机会,公司与合资方计划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股权占比80%),聚焦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进口销售及深加工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5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10,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0,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6。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8,180,151.43元,同比下降1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68,869.34元,同比下降22.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9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2,174,000股

● 本次行权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6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3年8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份股票期权,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由于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3名因离职、1名因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

10、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1、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2024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0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2024年9月2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为自2024年10月24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三)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br>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
| 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br>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
| 第三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br>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挂钩如下:

|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
|---|---|
| 高于目标值 | 100% |
| 低于目标值,高于触发值 |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100%"与"实际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目标*100%"的较高值 |
| 低于触发值 | 0 |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营业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两个档次。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得分,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 考核得分(分) | X≥60 | X<60 |
|---|---|---|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 100% | 0% |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23年9月25日

2、行权数量:217.4万份

3、行权人数:58人

4、行权价格:3.38元/份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2024年9月2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行权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
| 1 | 李 斌 | 董事、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 50 | 0 | 0 |
| 2 | 曹家胜 | 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科技官 | 35 | 14 | 40 |
| 3 | 郑德州 | 首席质量官 | 25 | 10 | 40 |
| 4 | 郭 剑 | 董事 | 25 | 10 | 40 |
| 5 | 李海峰 | 首席国际营销官 | 25 | 10 | 40 |
| 6 | 梅申林 | 董事、首席运营官 | 30 | 12 | 40 |
| 7 | 于 腾 | 首席财务官 | 25 | 10 | 40 |
| 8 | 王 进 | 首席人才官 | 20 | 0 | 0 |
| 9 | 田 莉 | 首席制造官 | 11.5 | 0 | 0 |
|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52人) | | | 378.5 | 151.4 | 40 |
| 总计 | | | 625 | 217.4 | 34.784 |

四、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2,174,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证券类别 | 变更前股份数量 |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 变更后股份数量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86,710,441 | 0 | 1,786,710,441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861,700 | 0 | 7,861,700 |
| 合计 | 1,794,572,141 | 0 | 1,794,572,141 |

因本次用于行权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前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数相应减少2,174,000股。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15004号),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实际收到5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348,12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由于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不变,仍为1,794,572,141元。

2、本次行权股票已于202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并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不涉及发行新股,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七、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股权基金 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财私募")、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长沙长投蓝月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投蓝月谷")签署了《长沙工融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长沙工融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法定代表人:陆胜东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登记备案编号:工银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650。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152房

法定代表人:刘苗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控股股东: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登记备案编号:长财私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135。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为长沙长投蓝月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法定代表人:冯军伏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

控股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备案编号:工银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792。

与公司的关系:工银投资于2024年3月29日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亿元,持股占比4.2808%;于2024年12月27日投资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亿元,持股占比5.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长沙长投蓝月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长沙长投蓝月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9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备案编码:SXX983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为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工融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北路399号博林金谷小区A3栋10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3MAE88B4A08

出资额:7,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投资领域:专项投资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金额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00 | 1.43 |
|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00 | 1.43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000 | 28.57 |
| 长沙长投蓝月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000 | 28.57 |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800 | 40 |
| 合伙人出资合计 | | | 7,000 | 100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存续期

1.合伙目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存续期:为缴款交割日起算起后满5年之日。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可以延长2次存续期,每次延长1年。

除非发生合伙协议所约定的提前解散或终止事宜,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缴款交割日起至缴款交割日后的3年,合伙企业投资期不得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结束后的剩余存续期间为退出期及延长期。

(二)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工银资本、长财私募;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工银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长财私募作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合伙企业提供对应的服务。

2.有限合伙人:工银资产、长投蓝月谷、中伟股份;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

在符合国家法律、宏观政策、产业政策以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繁荣市场经济,通过投资于本协议约定投资范围内资产或产品,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投资者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合伙企业采用以增资入股方式开展市场化股权投资业务。合伙企业拟投资于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式为认购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新增的注册资本。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12月26日,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四)收入分配与亏损分担、债务承担

1.收入分配:在基金取得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由管理人在取得可分配收入日起30日内进行分配,分配及费用支付规则为:向全部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前述"实缴出资比例"指任一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

2.亏损分担及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对外负债时,先由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承担。如果届时合伙企业财产有不足弥补债务的部分,由全体合伙人以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和合伙企业向其分配的财产进行承担,管理人有权要求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返还其根据本协议实际获得分配的金额。全体合伙人按上述规则分担后合伙企业仍有对外负债的,普通合伙人对此负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五)合伙事务执行

1.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2.责任的限制: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团队、雇员及聘请的代理人、顾问及上述人员的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或财产份额,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所有实缴出资额或财产份额的返还及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且需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恶意或欺诈行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团队雇员及聘请的代理人、顾问及上述人员的关联人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或任何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3.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各方一致同意,就合伙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但是,合伙协议明确无需履行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除外。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同意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不适用回避机制,合伙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执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如公开市场报价)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的公允价格。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各方一致同意,合伙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发出合伙人会议通知时,应一并将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发送给各合伙人;在关联交易期间或交易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全体合伙人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合伙企业应当在经审计的私募投资基金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4)利益冲突

普通合伙人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处理合伙事务。如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或其管理的其他投资组织、普通合伙人的其他关联方发生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或者出现其他异常情况,普通合伙人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准则根据本协议确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处理,保障合伙企业的利益,并及时将关联交易、利益冲突及异常情况处置事宜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披露,不得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利益。

(六)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修改合伙协议;

2.决定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组织形式的变更;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3.批准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现有普通合伙人退伙或向第三方转让合伙份额;

4.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及退伙;

5.有限合伙人向第三方转让合伙份额;

6.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7.决定将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8.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变更或除名;

9.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

10.免除或减轻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1.决定合伙企业非现金财产分配涉及的估值事项;

1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相关事项除外;

13.变更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或者执行事务费;

14.变更合伙企业的托管人,以及变更托管费用;

15.做出项目投资决策;

16.本协议约定的需要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不应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或其他与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进行决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合伙人会议的召集人原则上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通知各合伙人,告知其合伙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需表决事项等内容。合伙人参加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提前通知的要求。

(七)退伙及入伙

1.有限合伙人退伙:合伙企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后封闭运作,除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退出投资项目减资、要求违约合伙人退伙、转让财产份额退伙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当然退伙外,基金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2.普通合伙人退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退伙。担任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需要退伙的,应与另一个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或新任管理人完成交接手续后再退伙。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且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时,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经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将其除名,并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情况下,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

(2)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合伙企业对外举债或对外提供担保;

(3)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在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外投资;

(4)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合伙份额部分或全部出质;

(5)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的合伙份额被查封或被相关权力机关采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

(6)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被托管(接管)、(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进入清算程序、被撤销、(被)申请破产/和解/重整、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中的任何一种事项时;

(7)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对合伙企业有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

(8)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入伙:新的合伙人入伙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新合伙人的入伙须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1)承认本合伙协议,在本合伙协议上签字或另行签订入伙协议;

(2)执行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3)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合伙企业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5)合伙企业处在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存续期内;

(6)新合伙人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并通过管理人风险测评及产品匹配;

(7)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性规则要求。

(八)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伙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是依托外部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是公司正常的投资行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基金专项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变化、被投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不能及时退出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基金管理人工银资本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长沙工融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备案编码:SARW55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长沙工融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3.长沙工融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02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并正式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18,344,747.0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受理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漫道")就与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立方")技术服务合同引起的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受理的原告新疆漫道诉被告时空立方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2025)新40民初1号】,经立案庭审查后已经立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17年4月1日,原、被告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由原告安排技术人员进入服务场地提供服务,工作量依照原告提供的服务工时进行计算,费用按照人月费用方式计算,以结算周期内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为项目阶段费用总额,即以人月单价乘以结算周期内项目人员实际发生工作量+额外费用计算。被告在满足付款条件的30日内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协议签订后,原告为被告客户(即第三人)的"人员外包项目"提供了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该项目下原告与被告确认账单金额为32,742,435.89元。扣减被告已支付金额,被告在《技术服务协议》尚欠原告18,344,747.04元。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技术服务协议》项下人员外包项目的技术服务费18,344,747.04元;

2.判令被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8,344,747.04元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披露前,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公司新增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起,涉案总金额约为31.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维护 暂停网上交易、微信交易相关服务的通知

为了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服务体验,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在2025年01月09日(本周四)19:00至21:00之间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我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等系统将暂停提供服务。系统维护结束后,我司将自动恢复相关业务,不再另行通知。若您在此期间有相关业务需求,敬请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对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通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 关于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6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